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姿懿

電話：06-2991111#1538

電子信箱：iriszy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二)字第1051145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45021A00_ATTCH1.pdf、1145021A00_ATTCH2.pdf、114502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5年11月3日府主會字第1051124708B號函暨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0月2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287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現行航空公司作業多已電子化，使用電子登機證者，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21點規定，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。

(二)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規範我國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之規定，各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臺並非該要點規範對象，外籍人士抵臺已有搭機事實，無須依該要點規定檢附登機證。

三、檢附臺南市政府來函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



裝



訂

線